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先认可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置入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张孝清通过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认购配套融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定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1.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式)》及其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 员工自愿参与, 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我们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确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 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185

孙秀

王建军 (王军)
王军